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9月9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0.97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7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79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4.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5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1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6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5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前期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二、租赁物购买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其他约定

3.1 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3.2 融资用途: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四、租赁物

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价值约为2.50亿元的机器设备。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元,其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租赁成本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此,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金、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元,其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租赁成本指质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每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质押期限与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一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第四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0.975%的股权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以及因出质标的灭失或被征收等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0,11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320.0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6%,对子公司担保为1,558,794.1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5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549,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席中豪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016,898	99.9209	418,800	0.0621	113,800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74,898	99.9146	443,300	0.0658	131,300	0.0196

2.02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86,798	99.9164	434,200	0.0644	128,500	0.0192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84,498	99.9161	436,600	0.0648	128,400	0.0191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6,298	99.9134	436,200	0.0647	147,000	0.0219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94,298	99.9175	435,200	0.0646	120,000	0.0179

2.06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2,798	99.9128	438,100	0.0650	148,600	0.0222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6,998	99.9135	434,200	0.0644	148,300	0.0221

2.08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5,998	99.9133	413,600	0.0614	169,900	0.0253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8,398	99.9137	416,200	0.0617	164,900	0.0246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4,098	99.9130	416,800	0.0618	168,600	0.0252

2.1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8,298	99.9137	414,200	0.0614	167,000	0.0249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67,598	99.9136	413,300	0.0613	168,600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91,098	99.9170	419,200	0.0622	139,200	0.0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3,896,400	99.0214	418,800	0.7694	113,800	0.2092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53,854,400	98.9443	443,300	0.8144	131,300	0.2413
2.02	债券利率	53,866,300	98.9661	434,200	0.7977	128,500	0.2362
2.03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53,864,000	98.9619	436,600	0.8021	128,400	0.2360
2.04	发行方式	53,845,800	98.9285	436,200	0.8014	147,000	0.2701
2.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3,873,800	98.9799	435,200	0.7995	120,000	0.2206
2.06	担保安排	53,842,300	98.9220	438,100	0.8049	148,600	0.2731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3,846,500	98.9297	434,200	0.7977	148,300	0.2726
2.08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53,845,500	98.9279	413,600	0.7598	169,900	0.3123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53,847,900	98.9323	416,200	0.7646	164,900	0.3031
2.10	募集资金用途	53,843,600	98.9244	416,800	0.7657	168,600	0.3099
2.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3,847,800	98.9321	414,200	0.7609	167,000	0.3070
2.12	决议有效期	53,847,100	98.9309	413,300	0.7593	168,600	0.309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3,870,600	98.9740	419,200	0.7701	139,200	0.2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律师、徐嘉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黑牡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5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8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八达路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9.44%	13,000.00	50,000.00	3,000.00	47,000.00	否	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1986年10月27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法定代表人:江小伟

注册资本:8,657.9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八达路桥61%股权;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八达路桥39%股权;贺信芳持股5%;蔡树兴持股4.444%;蒋息华持股0.5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50,133.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442.8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691.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8,291.6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01.5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69,903.6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8,544.5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359.1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6,504.9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5.4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八达路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达路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7,748.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2024-070),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9月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000822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社会安全	001899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瑞	002381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核心价值	006538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	006747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	007439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	008578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009802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开	010794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	012287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5730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017682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018886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	019651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020585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龙混合(LOF)	168301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警惕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假冒公司网站、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骗取投资者资金和信息,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官网地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客户服务号码:400-001-1300

官方微信公众号:“AB联博基金”

本公司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除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费用外,本公司及员工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私人账户或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请切勿参与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举办的线下会议或线上社群(含直播等),切勿相信盗用专业人士肖像收取可疑费用行为。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